

---

# 株洲市地震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非税计划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株洲市地震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(一)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市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。

(二) 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；负责地震前兆信息的检测和分析，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。

(三)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风险普查、地震动参数区划以及震害防御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地震次生灾害的防灾工作。

(四) 负责震情快报和灾情速报工作；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；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。

(五) 组织地震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；组织开展地震科技知识培训与交流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。

(六) 负责地震宏观观测网、地震灾情速报网、防震减灾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“三网一员”建设。

(七) 承担市人民政府和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(八) 承担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。

## 二、 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、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性质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9 人，实有人数 8 人。内设科室 2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震防科、监测应急科。

### 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### **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2023 年株洲市地震局公开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，无政府性基金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86.8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.82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86.82 万元，其中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.04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.1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3.8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0.79 万元。

**1. 基本支出：**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6.82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6.33 万元、津贴补贴 23.45 万元、奖金 32.93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32.49 万元、住房公

积金 10.79 万元、公用经费 48.05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.77 万元。

**2.项目支出：**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**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**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86.8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8.7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及社保相关政策变化，造成人员经费上涨。

##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6.82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(一) 基本支出**

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6.82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138.77 万元，公用经费 48.05 万元。

**(二) 项目支出**

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## **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48.05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.42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压减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.96 万元。包含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.5 万元、办公费 2 万元，维护费 2 万元、印刷费 1 万元，委托业务费 1 万元，邮电费 0.5 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.96 万元等；政府采购货物 6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2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10.96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95 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6.8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86.82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9.5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3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 4.5 万元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2 万元。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.5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压减公务用车开支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。

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元，主要包括全市地震宏观观

测业务培训、防震减灾示范创建业务培训，预计参训人数约 60 人。

#### 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、未安排专项经费支出预算。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（十五）、表（十六）、表（十七）、表（十八）、表（十九）、表（二十）、表（二十一）、表（二十三）为空白表格。

### 八、名词解释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: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(五)“三公”经费: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(六)机关运行经费: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